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俊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查被告前未犯刑法第185條之3，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3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六甲區忠孝街前）。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六)、被告犯後態度：

01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6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7 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玫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6537號

24 被 告 陳俊達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俊達於民國113年8月24日6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
31 ○○○000號四千宮前之涼亭，飲用保力達飲品1杯，渠明知飲

01 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從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42分許，行經臺南市○○
03 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4 每公升0.3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10 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郭 莉 羚